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
南路5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楊詠翔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7854

電子郵件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12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共(1 注意事項 (共 1 個附件：

件：)件 360120d2956edcb29bc988343ee2eac8_A09000000E_1122800120_senddoc2_Attach1.pdf)
360120d2956edcb29bc988343ee2eac8_A09000000E_1122800120_senddoc2_Attach1.pdf
(附件一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各級學校112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二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